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宿 105 偵緝 354 字第

號

40419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5 年度偵緝字第 354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李宜娟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5 年度偵緝字第 354 號不起訴處

分正本，現由本署宿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李宜娟向本署宿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李宇銘 決行